##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建全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 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 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公司完 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的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每会计

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并指定专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独立董事、陪同人、记录人签字确认,相关记录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实地考察、审计计划、与年度审计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解答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或解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现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独立董事应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并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前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九条 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

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履行会面监督职责,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前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相关记录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十条 对于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前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 关联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